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班級輔導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CA5-2-103
公佈日期：111 年 05 月 25 日		頁次：1

101 年 11 月 1 日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6 日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5 日諮商中心會議通過

壹、目的

透過諮商中心輔導專業知能，以班級輔導形式，協助本校導師輔導學生，因應可能面臨的自我認識、生活適應、生涯規劃、學習、人際關係、情感關係、時間管理、情緒與壓力調適等問題，提高本校學生身心適應能力，特訂立「中華大學班級輔導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協助本校導師輔導學生，處理學習過程可能面臨自我、人際、愛情、學習與生涯等問題。

參、權責單位

由本校導師與任課教師可量學生需求，向諮商中心申請班級輔導。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透過諮商中心輔導專業知能，以班級輔導形式，協助本校導師輔導學生，因應可能面臨的自我認識、生活適應、生涯規劃、學習、人際關係、時間管理、情感關係、情緒與壓力調適等問題，提高本校學生身心適應能力，特訂立「中華大學班級輔導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班級輔導和心理測驗是指新生在適應大學新鮮生活過程中，需要不斷的自我調適；大二至大四的學生也可能在面對生活課題，如課業、情感、人際、家庭、生涯抉擇等生活的調適過程中，也可能帶來情緒變化和壓力。希望透過班級輔導和心理測驗方式，讓學生能自我探索並找出最為適應的生活型態，同時可讓導師了解班上學生的適應狀況，及提供學生更有幫助的輔導策略。

第三條 班級輔導的進行方式分為兩類：

- 一、 班級輔導主題：時間管理、課業學習與方法、人際關係、情緒與壓力調適、愛情關係、生涯興趣、自我探索等。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班級輔導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CA5-2-103
公佈日期：111 年 05 月 25 日		頁次：2

二、心理測驗主題：自我概念、人格、大學適應、人際關係、生涯興趣、信念、價值觀的探索。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班級輔導的施行對象是全校學生。

第五條 班級輔導的申請：班級輔導是以班級導師為主要申請人、其次開放任課老師申請，請導師或老師依其需要與本中心聯絡，本中心將安排專業人員為導師或老師介紹測驗種類或班級輔導主題，協助挑選適宜的主題；同時，可預約班級輔導和心理測驗之時程及討論相關事宜。

第六條 班級輔導的施行時程：

一、實施班級輔導，以一節課為限，並依實際需要與情況安排時間。

二、實施心理測驗，需 1~2 小時(含作答與解釋說明)，其所需時數、節數，依測驗種類彈性安排。

第七條 班級輔導的調整或取消：班級輔導的主題或時間有變動需做調整或取消，請導師或老師須在活動進行 3 天前告知本中心。

第八條 班級輔導主要由班級導師視班級學生需要申請，另外為鼓勵本校任課教師善用輔導資源，任課教師可視任課班級需要申請班級輔導，唯獨本中心人力資源有限，將視班級輔導申請情況，優先接受班級導師申請，再評估是否接受任課教師申請。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班級輔導申請單。